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515號

原 告 鄭琇馨
被 告 練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400元，但原告在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僅記載被告向其巧立名目超收費用、預扣6,000元後，始匯款6,000元至帳戶等語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告與被告間係基於何等法律關係為上開給付，又因何等原因事實被告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

更無從以起訴之原因事實導出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7萬7,400元之聲明。綜上，原告應具體化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內容，並足以導出聲明所請求之7萬7,400元，否則即有欠一貫性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徐子偉